

受理編號：

2026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報名表

組別	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			學校	
隊名 (必填)	(隊名最多6個字，含中文及英文字母；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，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)			指導老師 (若無，可免填)	姓名
					電話
參賽選手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	本人連絡電話 (手機優先)	未滿18歲需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
隊長一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二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三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四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五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六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長地址 (必填)	(郵遞區號)				
隊長e-mail					
組別	☐ 親子聯隊組 (下列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)				
關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	本人連絡電話 (手機優先)	家長切結：左述資料屬實無誤。 【請家長於下欄簽名。】
範例	父	張大明	A 120456789	66年6月6日	0800-000-000
	子	張小華	A 120456789	91年1月1日	0800-000-000
親1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子1		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/年級：	
親2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子2		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/年級：	
地址 (必填)					
e-mail					
證 件 〔 浮 貼 〕 處					
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 【學生證】正反面影本					
親子聯隊組 親：①【身分證】影本 ②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子：【學生證】正反面影本					

※如附證件無照片者，需另附1張半身正面照片佐證。 ※選手請於比賽當日務必攜帶：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附有相片之證件正本供驗證。

P4

2026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

KMSec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全國漆彈大作戰

報名簡章



- 一、目的：引導學生透過漆彈比賽遠離3C產品，進而從事健康多元休閒活動，提升學子體適能。活動中增列親子聯隊組競賽，以增進家庭和樂，健全親子身心發展，建立溫馨祥和社會，達到陽光高雄、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，同時達成全民運動目標，將台灣打造成運動樂活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小港區農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29日(星期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以下稱本館)漆彈場(小港區學府路115號)。
- 七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在學學生、家庭親子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。
- 八、比賽組別、隊數、日期及時間：分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親子聯隊組共4組，總隊數102隊，額滿提前截止。在總隊數額度內，主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本市偏鄉學校
可申請交通車哦！



- (一)各組別資格及隊數：
- 1、大專組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)在學之正式學生，預計招收12隊。(不含研究生、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、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 - 2、高中組：公私立高中職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)在學正式學生，預計招收36隊。
 - 3、國中組：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，預計招收36隊。
 - 4、親子聯隊組：由「兩位大人+兩位孩子」組成2組親子(1隊)，每組親子間須為三親等內血親(如：父母/子女、祖/孫、叔伯姑/侄、舅姨/甥等，但不包含兄弟姐妹)。子須滿12歲(具小六、國中、高中生學籍)，性別不限。兩組親子之間無需具親屬關係，預計招收18隊。
- (二)人數及限制：
- 1、除親子聯隊組每隊4人外，其餘各組每隊選手5人或6人(報名6人比賽時僅能5人上場，其中1人休息輪替)，性別不限，除親子聯隊組選手可跨組參賽外，其它組別選手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- 2、為鼓勵新手參與並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去年(2025)曾獲各組前三名的隊伍不得以原隊組合再次參賽，須重新組隊。每隊最多僅能有3位曾獲去年各組前三名的選手(含跨組，如：國中組->高中組)；如超過3位，即不予受理報名。
 - 3、賽程進行中或賽畢得獎隊伍，經人檢舉違反上述第2點規定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，賽程中逕由大會宣布該違規隊伍失格不得參賽；賽程結束逕由大會撤銷其名次並追回獎項。得獎名次在大會所有賽程結束前撤銷者，其餘名次依序遞補，反之，名次不再更動。

P1

(三)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日 期	組 別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3月29日	各組	【報到】08：00-08：40	中庭	1. 各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規則講解及開幕式。 2. 各組選手逾時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		【規則講解】08：40-09：00	露天劇場	
		【開幕】09：00-09：20		
		【比賽】09：30～17:30	漆彈場	
實際賽程將於比賽前公告於本館網站 https://www.kmseh.gov.tw				

九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
(比賽當日報到後，不接受更換選手)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5年2月3日(二)起至3月4日(三)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二) 報名費：免收。

(三) 保證金：

- 1、每隊報名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，各組於比賽日報到時憑收據退還，通訊報名詳見(四)之2。
- 2、未報到之棄權隊伍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市庫。
- 3、報名截止後如因病或特殊理由致無法參賽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比賽日(含)前辦理退還保證金，逾期不予退還並解繳市庫。

(四) 報名方式

- 1、親自報名：上班日週一至週五08:30-12:00；13:30-17:30至本館研究推廣組報名(小港區學府路115號2樓)。
- 2、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保證金500元，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(郵遞區號812011)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『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(請在信封上註明：報名漆彈比賽)。

※通訊報名者，於比賽日報到時，請隊長(或親子聯隊組的『親』)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
(五) 依報名順序(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，非郵戳日期)受理，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於報名結束前會不定時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，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
(六) 報名證件：請依報名組別檢附相關證件，以便比賽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
- 1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：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(報名表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，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
- 2、親子聯隊組：親子須附證件(親：附身分證影本及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戶口名簿等；子：附學生證影本)，於報名表詳填親子關係並切結，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【註】上述證件若無照片者，需另附1張半身正面照片佐證。

(七) 洽詢電話：本館研究推廣組(07) 8034473轉202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每3隊為一循環組，大專、高中及國中組採5人制殲滅賽，親子聯隊組採4人制殲滅賽，每場計時3分鐘(每隊打2場，如同一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，該棄權隊伍所有成績均不採計)。各循環組取1隊晉級，晉級後為單淘汰制，採團體奪旗計分戰，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
(二) 漆彈、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，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(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，以求公平性)。

(三) 初賽若因對手棄權，導致無法打2場時(需為無晉級複賽的隊伍)，可向大會成績組申請安排友誼賽，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
(四) 若第1場檢錄棄權，則第2場比賽亦無法出賽，但可向大會成績組申請安排1場友誼賽，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
(五) 除親子聯隊組決賽後隨即頒獎外，其餘組別皆於下午閉幕式頒獎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(不含親子聯隊組)。

(二) 總獎金43,700元整，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並酌予調整各組獎金及獲獎名次，於比賽當週公告於本館網站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最新消息。

(三) 錄取名次及未達隊數說明：

- 1、大專組取前2名，高中組取4名，國中組取前4名，親子聯隊組取前3名。
- 2、各組報名隊數6隊(含)以下時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各組錄取名次原則如下：7至12隊取2名，13至20隊取3名，21至36隊取4名，37隊(含)以上取5名，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金。
註：各組名次有可能數隊併列，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另行公告。

(四)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，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(二)至(四)規定辦理敘獎：(二)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(參加隊數在四隊以內)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三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(三)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，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，獲第一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二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三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(四)第(一)、(二)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抽籤日期：115年3月9日(一)下午5:00。

(二) 抽籤地點：本館2樓會議室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，恕不另函通知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本館網站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)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盡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自行配戴護具(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)，以防受傷。

(二) 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或耳機報位者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(三) 每場比賽皆需驗證：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(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親子聯隊組中「親」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如證件上無照片者，需另附1張半身正面照片佐證。

(四) 獎金金額達1,000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
(五)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(六)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
(七) 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，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，徵求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後再行報名。

(八)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，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，網址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十四、代訂便當服務：比賽日中午若需代訂便當，請於當日上午10:00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。

十五、休閒設施：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【KTV室、DISCO室、撞球室、桌球室及體訓房】供選手使用，球具請自備。

十六、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，補助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，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請至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下載附件詳閱。

十七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突發狀況更改活動內容，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如未有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修正之，並均以本館網站公告為準。網址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。